

金門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向本府申請住宅修繕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檢具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文件，經送審合格者。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修繕房屋滿一年以上。但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老人福利機構及違章建築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或修繕房屋三年內未接受本補助或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者。
- 三、補助額度以修繕房屋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臥室、廚房、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現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
 - （二）其他住宅安全相關設施。
- 五、申請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實際收件日為主），惟補助經費用罄時，則停止受理申請。
- 六、申請本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
 -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四）改善地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如申請人非屋主者，應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如為租賃、寄居等部分，需加附屋主同意改善書及自申請日起算之三年以上租賃相關契約書）。
 - （五）房屋修繕之二家廠商估價單及施工前照片（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六）應備文件為影本者需加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證明人私章。
- 七、審核程序如下：
 - （一）書面審核：由鄉（鎮）公所社會課依申請之先後次序予以初審，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社會局複審並安排實地勘查。但年滿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應優先辦理。
 - （二）實地審核：本府派員至申請修繕房屋實地勘查，並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請各該公所通知申請人修繕。
- 八、核銷請款時，由申請人檢附修繕中、後照片及修繕發票（應加蓋店章、並具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且詳細載明修繕項目及金額）報送公所層轉本府，經本府派員前往會勘查核無誤後，逕予撥付補助款。

九、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中止申請案件或追回該項補助：

(一) 未獲准前逕自修繕者不予補助。

(二) 未核准施工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本縣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者。

(三) 改善設施設備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

(四) 以偽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